

证券代码:600000 证券简称:浦发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5-014
 优先股代码:360003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点内容提示：
 ● 优先股代码:360003
 ● 优先股简称:浦发优1
 ●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 本期挂牌总股数:1.5亿股
 ●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3月26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1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准通过。以下于2014年11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2143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5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2014年12月公司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本期发行作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本期发行作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募集资金为150亿元。

(二)本次优先股发行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值	人民币100元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发行	
3 发行数量	总数不超过3亿股,其中,2014年12月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数量为1.5亿股,本期发行作为第二期发行,发行数量不超过1.5亿股	
4 发行规模	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其中,2014年12月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募集资金为150亿元,本期发行作为第二期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50亿元	
5 是否累积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在特定年度未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部分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至下一年度,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6 是否参与	否: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	
7 是否调息	是: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每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间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间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以7.1条中关于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方式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8 股息支付方式	以现金方式支付优先股股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支付方式,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缴款截止日每满一年的当日。	

本期发行的优先股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即在每一个5年的股息率调整期间内以固定股息率支付股息,在重定价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间的票面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以7.1条中关于重定价日的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方式所确定的固定溢价得出。

票面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其中每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银行公布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按复利方式计算,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得出当期票面股息率。基准利率按照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info.gov.cn)公布,待利率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得,则则按当时基准利率将利率调高至该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的期限收益率。

重定价日为《即发行缴款截止日每满五年的当日》,将确定未来新的一个5年股息率调整期内的股息率水平,确定方式以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央银行公布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下简称“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得出当期票面股息率。基准利率按照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info.gov.cn)公布,待利率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得,则则按当时基准利率将利率调高至该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的期限收益率。

9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 基准利率的确定原则
 基准利率按照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info.gov.cn)公布,待利率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得,则则按当时基准利率将利率调高至该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的期限收益率。

● 固定溢价的确定原则
 固定溢价按照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info.gov.cn)公布,待利率为5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上述基准利率不得,则则按当时基准利率将利率调高至该次重定价日基准利率加固定溢价的期限收益率。

10 股息发放的条件

● 优先股股息的支付不与公司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 为满足其一般经营工作及标准的管理要求,公司有权从全部或部分取消优先股股息的宣派和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公司在行使上述权利时将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每年将制定优先股股息方案,如该方案仅能部分或全部支付优先股股息时,应在董事会上做出明确的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在该决议中至少应包含下列内容:

● 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拟派发当年优先股股息时,将不再向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

11 转换安排

● 强制转股触发条件
 1)当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部转换为该公司普通股,并使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12.5%以上。

2)当公司发生一般性资本工具偿付事件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按照强制转股价格全部转换为该公司普通股。

当公司发生上述强制转股情形时,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

● 强制转股价格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价格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06元/股。

● 强制转股比例及调整原则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审查并决定,并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和股东大会决议,确认所进行强制转股的数量及股票面总金额,对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实施全部或部分强制转股,其中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其中:V0为届时经董事会确认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需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P为已发行的优先股对应的转股价格。

● 转股导致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普通股不足一股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期为自优先股发行完成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优先股全部转股或赎回之日止。

● 强制转股价格调整方式
 自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息融资回购、转增股本、增发融资(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可转换普通股情况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权益,视具体情况调整强制转股价格,有关调整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 强制转股期限
 本次优先股强制转股期限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股息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 强制转股程度与有关权利的归属
 因实施强制股回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公司普通股享有与原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普通股利润分配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优先股转股形成的普通股股东)均享有同等普通股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利。

● 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回购选择权为公司所有,即公司拥有回购权。

●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置投资者回购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向公司回售其所有持有的优先股。

● 续期条件及续期同意
 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公司有权行使续期权,赎回全部或大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本次优先股赎回期为自优先股发行日期满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全部赎回或转股之日止。公司有自主发行日期满5%之日起至每月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分期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 公司行使赎回权须经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并需要符合以下要求:
 1)赎回期间或赎回期间届满时,公司财务状况良好,信用评级为AA级,且具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方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操作。

2)赎回价格及赎回溢价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

● 赎回溢价
 上海新伟投资信託投资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20日出具了《在浦发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级。上述信用评级表示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基本不受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和本次优先股的评级是一个动态评估的过程,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和本次优先股发行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评级机构的网站上予以持续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密切关注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财务状况和公司偿债或财务支持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如有变化,并及时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5-007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0060号)“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你公司对有关问题(附后)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请在3个工作日内向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根据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向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附:《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二次反馈意见》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15日,我办受理了你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2月6日,我会出具反馈意见。3月10日,你公司针对反馈意见及回复并报送我办,我会依法进行了审核,现提出以下反馈意见:

1.申请材料显示,因涉及中行深圳分行与深圳品牌企业集团78亿元金融借款纠纷,天兴集团所持天兴仪表64,000,000股股份被法院冻结,该债权回复复显示,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认为,若深圳品牌企业集团未能及时足额清偿借款,如被冻结的股份被执行变卖,天兴仪表的控制权存在变更的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天兴集团是否有应对上述风险的具體措施;天兴仪表控制权发生变更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会导致本次发行对方为上

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申请材料显示,老唐医疗2014年度收入预测为22,446.26万元,净利润预测为3,217.06万元,反馈意见回复显示,根据未审计的2014年度实际经营数据,老唐医疗营业收入、工程项目建设收入和索洛普新产品收入达到预期目标,同时,针对前期反馈意见第16条提出的老唐医疗2015年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问题,你公司对三类新产品的相关预测不充分(第9-10页),请你公司结合前次反馈意见及2014年业绩预测实际情况,进一步分析三类新产品的营业收入预测合理性,以及对交易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书面回复意见,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三、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上述事项影响。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0日

14 担保安排

15 转让安排

0)表决权恢复条款
 公司累计三个会计年度或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自股息未批准当年年初起向未按时支付优先股股息之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表决权恢复股股份享有的普通股表决权计算如下:
 N=V/P
 N=V/P
 其中:V为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P为转股价格;N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即10.96元/股)根据前款规定进行有效调整的模拟转股价格,恢复的表决权份额以去尾法取一整数倍。

0 表决权恢复期限
 本次优先股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因派息融资回购、转增股本、增发融资(不包括因公司发行的带可转换普通股情况的融资工具转股而增加股本,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或配股等情况使公司普通股股份发生变化时,将对表决权恢复时的模拟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当公司发生普通股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优先股股东的权益时,公司将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充分保护及平衡本次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

16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17 募集资金用途

18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三)本期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期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12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期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百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5,936	否	否
2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3,488	否	否
3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公司	1,046	否	否
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1,046	否	否
5	中南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697	否	否
6	上海兴全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697	否	否
7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697	否	否
8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558	否	否
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	348	否	否
1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公司	209	否	否
11	华融深业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信托公司	139	否	否
12	北银丰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139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期优先股总额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7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计入人民币普通股发行。

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本行本期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18,653,471,415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18,653,471,415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9,730,694,283股和有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14,922,777,132股;累计发行优先股3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共人民币29,920,460,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5)第179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

2.本期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3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三、关于本期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34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发行情况报告》”,本行本期发行采用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1.5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总额为5.50%,发行对象为12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2日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验资(2015)第179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资金到位情况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12日止,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期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4,964,000,000元(已扣除发行费用36,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3,700,000元),本行本期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本行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期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时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所上证[证监]【2015】355号《关于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提供转让服务的通知》,同意公司本期非公开发行的优先股将于2015年3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浦发优1

2.证券代码:360008

3.本期挂牌股票数量(万股):15,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时,投资者应当适当管理预期,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时,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机构。联席保荐机构认为,本行本期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

本行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联合律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联合律所就本行本期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联合律所认为,本行本期发行的优先股申请在上交所转让符合《指导意见》、《管理办法》及《上交所优先股试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1 证券简称:荣华实业 公告编号:2015-010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自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本公司大股东荣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华工贸”)因甘肃银星冶炼排放污水受到相关环保处罚,荣华工贸法定代表人荣立荣被立案调查,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即时对上述情况进行核实,具体情况,自调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荣华工贸因银星冶炼生产过程中银星冶炼排放污水,该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两名直接责任人被拘留,荣华工贸被罚款300万元,涉案生产项目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勒令停产。目前,留存的污水已经运到污水处理站,待专业评估检测后,对该次生产项目被相关部门。

二、荣华工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该司法代表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余涉案人员均涉及项目均与公司没有关系。

特此公告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822 证券简称:*ST海化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15年3月23日停牌1天,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时复牌。

2、公司股票交易自2015年3月24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海化”变更为“山东海化”;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22”;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2、2013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殊处理。

公司坚持突出主业、做强主业,带领全体员工主动作为,创新措施,负重前行,各项工作成效显著,经营局面有所改观,经济运行质量明显提升。

一是围绕转型升级、做强主业,加快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不断优化资源配置,资产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二是深化内部管理机制改革,健全绩效考核机制,充分调动了全体员工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管理效益提升明显。

三是围绕节能降耗、降本增效,大力实施技术创新改造,加快工艺升级步伐,集中精力实施了一批短平快技改项目,对提升主业竞争力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是积极开源节流,加强成本中采,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严格控制三费支出,使产品成本有所降低。

五是紧盯市场动向,制定积极、灵活的销售策略,抢抓市场机遇,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努力构建多种营销平台。

四、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4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2015年3月1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5号),公司将按照2014年度报告进行认真复核后,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了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近三年来公司主要产品纯碱毛利率波动较大,请结合产品市场价格波动、公司原材料成本、人工等因素说明毛利率波动是否合理,并对比同行业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回复如下:
 (1)2012年、2013年、2014年纯碱全年平均销价分别为1219元/吨、1155元/吨、1239元/吨,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纯碱主要原材料为原盐、石灰石、焦炭、蒸汽,2012-2014年纯碱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营业收入	287,527.42	252,881.64	330,607.13
营业成本	290,591.13	243,058.02	286,304.42
其中:材料费	263,204.81	21,124.66	241,224.19
人工成本	8,527.09	8,869.30	10,147.34
折旧费	22,740.24	20,823.70	16,922.06
毛利率	-1.07%	3.88%	13.40%

(2)纯碱生产工艺主要有氨碱法、联碱法、天然碱法,公司纯碱生产工艺与三友化工、青岛碱业同属氨碱法,近三年纯碱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	山东海化	青岛碱业	三友化工
2012年年报	-1.07%	-7.90%	15.34%
2013年年报	3.88%	-2.64%	15.19%
2014年年报	13.39%	16.52%	23.71%
2014年年报	13.40%	16.53%	未披露

注:青岛碱业披露的是纯碱和小苏打的综合毛利率。

公司纯碱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青岛碱业、三友化工一致。

2、公司被证监会处罚事项计提,2014年公司向潍坊公司以溴化物有限公司提供981万元财务资助,请详细说明该交易的经过,公司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回复如下:
 潍坊公司以溴化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以溴”)是1999年9月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注册资本9,603万元,其中,公司持其25%的股权,溴液公司持其75%的股权,溴液公司是一家根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该公司以溴液股东山东旭化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以公司章程规定,所需资金超过其注册资本的部分由双方按持股比例提供股东贷款,2001年-2003年1月,双方按持股比例分别为其提供了股东贷款,其中公司共提供了6,992万元,之后未再提供。公司通过指派高级管理人员参与中以溴生产经营决策等措施,随时关注其生产经营情况,以加强风险防范,同时逐步收回为其共垫的资金及利息,2014年初对其贷款本息余额9,811,660.09元,其中:本金5,035,950.48元,利息307,709.61元,2014年底对其贷款本息6,101,828.48元,股东双方为其提供的贷款比例与持股比例一致。

3、2013年度材料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5亿元,请详细说明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减值测试过程,计提相关减值准备的合理性,相关固定资产停产或闲置的时间和公司是否及时计提减值,停产的固定资产是否存在近期内转产的迹象。

回复如下:
 因市场持续低迷,公司部分产品已处于连续亏损或装置停产状态,相关资产出现了减值迹象。为此,公司根据《会计准则第四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委托北京中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3月31日。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525,1